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MOE Subsidy Directions for Pilot Programs to Promote Hum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台令字第 0960171084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台令字第 097020391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先導性、實驗性、創新性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共創政府科技發展願景及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範圍

本要點所稱之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係指編列在本部科技教育預算項下，包含基礎科學教育、應用科技教育、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等領域，並依據本部各項科技中程綱要計畫（以下簡稱中綱計畫）辦理之計畫。

三、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分為下列四類：

1. 第一類：公私立大學校院。
2. 第二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 第三類：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4. 第四類：公立社教館所。

（二）補助對象依下列中綱計畫規定補助類別申請補助：

1.人文教育革新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第三類
2.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革新中綱計畫	第一類
3.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
4.全球化的臺灣文史與藝術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第三類、第四類

5. 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第四類
6. 防災科技教育深耕實驗研發 計畫	第一類、 第二類、 第四類
7. 科技教育業務推展	第一類、 第三類
8. 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 接計畫	第一類
9. 奈米國家型科技教育人才培 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第二類
10. 資通訊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 計畫	第一類
11. 前瞻晶片系統設計人才培育 先導計畫	第一類
12. 無線射頻辨識（RFID）科技 與應用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3. 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培育先 導型計畫	第一類、 第三類
14. 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先導 型計畫	第一類
15. 工程科技產業核心人才培育 中程綱要計畫-產業設備系 統設計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6. 工程科技跨領域-綠色科技 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四、補助重點及範圍

本計畫以補助研究、規劃、實驗或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先導課程、先導教材、前瞻教學設備及相關配套措施為重點，其範圍依各中綱計畫選擇下列工作項目或策略其一或部分實施：

工作項目或策略	項目或策略內容
(一) 成立計畫推動辦公	1. 建立計畫推動運作、支援、輔導諮詢

室、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	<p>及評估機制。</p> <p>2.整合及開發國內大專院校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之平台或環境、進行跨校或產學交流、合作及服務。</p> <p>3.協助教學研究資源累積與擴散，成果推廣與評估以及達成該領域人才培育目標有效之相關措施。</p>
(二) 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及人文及科技教育相關研究發展	<p>1.對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之規劃研究。</p> <p>2.有助於人文及科技教育政策前瞻發展、新興議題研究、績效評估等之單一或整合型計畫。</p>
(三) 先導性課（學）程規劃改革及發展；教材、教法研究發展及推廣	<p>1.規劃重點領域或跨領域課（學）程。</p> <p>2.編撰發展課程教材、教學個案、手冊、專書、教材教法研究改進、成果推廣及輔導。</p> <p>3.重要經典、論文中外譯注及出版。</p> <p>4.建立並維護數位化資訊交流平台、課程教學網頁或網路教材資料庫。</p>
(四) 教師進修及人力資源研習	<p>1.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p> <p>2.辦理教師研討、改進教學工作坊。</p> <p>3.其他有助於教師相關創新或專業知能之提升措施</p>
(五) 進用專案教學相關人員	進用配合推動計畫所需之專案教學人員及教學助理。
(六) 國際交流	<p>1.教師或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會議、專題研究、研修、實習及競賽。</p> <p>2.國外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研習營、學生研討會；邀</p>

	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來台講學。
(七) 學術活動	<p>1.辦理國內或國際性競賽。</p> <p>2.配合計畫推動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成果發表會、工作坊、研習（討）營（會）、經典研讀及推廣。</p>
(八) 充實教學圖書或設備	<p>1.充實國內外重要經典與研究工具圖書資料(包括專書、文獻、期刊、檔案、參考工具書、微縮、視聽及數位化電子資料等)之建置，並協助該主題之教學研究發展及提升為目的。</p> <p>2.充實配合課(學)程、實驗或實作課程以及特色教學實驗室所需之設備。</p>
(九) 其他創新實驗	創新實驗制度或典範建構。

五、計畫補助期程

(一) 配合相關中綱計畫之規劃，補助期程如下：

- 1.多年期計畫：全程逾一年且五年以下。除全程計畫外，應另提出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或期中執行成果報告，由本部逐年審核通過，始繼續補助下一年度辦理經費。
- 2.年度型計畫：配合年度或學年度辦理，以十二個月為原則。
- 3.短期計畫：未達一年。

(二) 各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由本部於徵求計畫之同時公告之。

六、補助原則

(一) 合於本要點計畫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

- 1.符合本部公告之計畫徵求事宜內容重點、推動目標、補助項目及策略者。
- 2.具有先導性、實驗性或創新性，對人文及科技人才培育及前瞻發展具正面積極影響，或建立典範模式，或引導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推廣改良者。

- 3.有助於該領域教育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學術聲望，或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平台，或增進產學合作成效者。
- 4.執行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成效良好者。
- 5.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推動原則或類型，符合所訂條件且計畫品質良好者。

(二) 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 1.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
- 2.過去執行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績效不彰者。
- 3.因增購或改良圖書設備所需之空間或設施。
- 4.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三) 本計畫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涉及跨校整合或支援服務、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規劃或新興議題研究及本部主動規劃具目標導向性質之補助計畫，得以全額補助為之。

(四)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受補助單位自籌比例，由本部於計畫徵求之同時公告之。

(五) 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者，應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由地方政府自籌部分經費並督導辦理。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 1.依本部配合中綱計畫所公告之計畫徵求事宜內容、作業程序及申請文件辦理，並於計畫徵求公告日起三十日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申請書所需份數於計畫徵求時一併函知。
- 2.因計畫性質所涉範圍較廣或較為複雜，或需要較長作業期程者，本部得延長申請期限。
- 3.補助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學校之申請案，其計畫應經地方政府核轉本部。
- 4.計畫審查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二) 審查作業

1. 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補助單位簡報。
2. 審查原則
 - (1) 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部先導型計畫之目標及精神。
 - (2) 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 (3) 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 (4) 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 (5) 其他依補助工作項目或策略所公告之審查指標。

八、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通知請款時限，以規定檢據憑撥，並於事畢一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報送本部或報送本部指定之單位彙整查核後送本部；繳交期限如有變動，應依本部通知辦理。
- (二) 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可自本部會計處網站之行政規則區下載。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並得視計畫性質辦理期中、期末報告、訪視及成果發表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 計畫成果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

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本要點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部審查外，本部得視計畫性質、申請及審查結果，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提送計畫書由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四) 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其申請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求事宜辦理。
- (五) 其他未盡事宜及涉及各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細部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計畫徵求事宜或公告辦理。

教育部辦理補助推動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 及健康醫療教學發展計畫徵求事宜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新移民時代需求，鼓勵大學推動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議題及健康醫療等領域課程，建立移民研究學術社群與人才庫及研發教材，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大學校院推動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及健康醫療教學發展計畫。

二、補助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三、推動重點及補助類型：

(一) 新移民與原生社會文化、新移民與公民及人權、新移民與健康醫療三大領域之個別型計畫及整合型計畫，其重點如下：

1. 主題教學社群發展計畫，以引導教學主題內涵、形成共同研究取向之學術社群、強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者間之交流互動為目的，推動方式包括：

- (1) 社群成員之間有定期之學術活動，如研討會、研習活動、工作坊、演講等，惟大型之學術會議不在補助之列。
- (2) 計畫期間之研究成果公開及設立網站。
- (3) 調整課程及主題教學社群合作推廣本計畫相關之教學。

2. 主題導向之教材研發、調適型教材發展、先導型教學改進或學程計畫(含提升教學品質之學術活動)，並以補助整合式主題教學社群發展計畫為優先。

3. 教科書寫作計畫。

(二) 補助類型：

1. 個別型計畫：由單一教師或多為教師共同執行之課程及教材發展計畫。

2. 整合型計畫：由多位不同領域之教師，以四人為限，合作發展之跨學科課程及教材發展計畫。整合型計畫之參與教師均應為開課或寫作計畫教師，開課教師自第二學期起每學期應至少開設三門課程。所提出之課程應有其設計邏輯，且以發展為學程為最終目標；所提出寫作規劃應以教學適用為原則。屬跨校合作計畫者，應由計畫主持人所屬學校代表提出，並負責相關綜整性行政事務。

(三) 本部為促進計畫社群發展，得由個別型計畫、整合型計畫之績優者或其他合適單位辦理相關國內外教育學術活動或核心推廣計畫。

四、課程及教科書內涵

新移民與原生社會文化、新移民與公民及人權、新移民與健康醫療三大領域所涉及之教學重點如下，各校教師得參考教學重點自行擬定課群總稱或分項課程名稱：

(一) 新移民與原生社會文化：

1. 大學部課程：以多元文化為核心概念，培養對新移民原生社會文化知識及認知。此部分課程鼓勵於通識教育課程開設，以多媒體為教材，並解讀相關媒體報導，以吸引學生之興趣。
2. 研究所課程：以多元文化作為核心概念，避免導覽式教學，能夠更深入探討新移民原生社會文化之種種。課程上以東南亞個別國家為對象，尤以晚進於臺灣之東南亞移民來源國為優先；如以東南亞為整體探討對象，必須具有深度之課程設計。
3. 師資培育課程：以多元文化教育為課程核心概念，探討下列主題：新移民子女教育之多元文化課程設計、新移民子女學習與發展之資訊、移民政策與法律、新移民原生社會文化、新移民原生國家之教育制度或新移民子女相關之社會及醫療服務。

(二) 新移民與公民及人權：

1. 大學部課程：

(1) 社會科學相關科系專業課程：以移民人權為核心概念，培養對新移民原生社會文化知識及認知。並配合相關案例及實習課程，讓學生深入瞭解公民權在實踐層面上之不同衝突，並試圖建立問題解決模式。

(2) 通識課程：以培養多元文化及尊重差異之價值觀為核心，鼓勵以多媒體為教材，並解讀相關媒體報導，以吸引學生之興趣。

2. 研究所課程：以移民人權作為核心概念，深入探討，其內涵如下：

(1) 哲學層次之預設。

(2) 公民權之發展（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

(3) 全球化下公民概念之轉變：比較各國之移民政策及不同公民權給予之條件。

(4) 台灣面臨公民權之重新思考。

3. 師資培育課程：以多元文化、文化公民權為課程核心概念，先培養學生多元文化教育之態度，設計相關討論課程讓學生看到彼此之差異、理解差異、習慣差異，再討論文化公民權之相關議題。

(三) 新移民與健康醫療：

1. 通識課程：以多元文化為核心概念，鼓勵學生有實地田野訪談經驗。鼓

- 勵以多媒體為教材，並解讀相關媒體報導，以吸引學生之興趣。
2. 臨床教育課程：以文化適切性作為核心概念，鼓勵與協助臨床醫學、護理、公衛教育之醫療機構密切配合，透過醫療機構實務操作成為臨床教育之一環。鼓勵參考國外相關教材，提供國內外醫療機構訓練醫療人員具備文化適切性能力之教學手冊。

五、計畫期程：

- (一) 個別型計畫：自八月一日起一年為期(如有變動，以本部網站公告為準)。
- (二) 整合型計畫：自八月一日起二年為期(如有變動，以本部網站公告為準)。

六、補助基準：

- (一) 個別型計畫：每案每年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為限，並鼓勵個別型計畫參與主題教學社群發展計畫。
- (二) 整合型計畫：每案每年以補助二百萬元為限(含專案教學人員酬勞)；主題教學社群發展計畫每案每年以補助一百萬元為限。
- (三) 國內外教育學術活動或核心推廣計畫：學術活動計畫以補助四十萬元為原則，核心推動計畫以補助一百萬元為原則。
- (四) 計畫補助經費除經審查會議決議同意其特殊性考量外，限用於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兼)任助理費、業務費(含計畫成員參與本部相關會議之交通差旅費二次、田野實習之交通住宿費等，但不含稿費)及雜支為原則(詳閱附件一)。
- (五) 個別型計畫以申請補助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一名至二名為限；整合型計畫，以申請補助專任助理一名、教學助理數名為限。整合型計畫並得視推動之需，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提出專案教學人員之申請。
- (六)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除經審查會議決議有其特殊性外，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七) 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同一計畫如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計畫已獲其他機關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複。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學校並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說明。
- (八)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 (九) 教科書應有完整合理之章節規劃且資料選讀應適切合用，書籍長度以十萬至十五萬字為宜。計畫申請書應附撰寫構想，包括章節目次、章節重點、撰寫體例、工作進度及經費概算等。

七、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期間：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依本部公告為準)
- (二)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程序(<http://hss.edu.tw>)，並以郵戳為憑，檢送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詳附件)一式十份及電子檔，寄(傳)送本部新移民與多元文化子計畫辦公室收(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研究所；電子郵件：iscdpo@mail.moc.gov.tw)。郵件封面應註明「申請教育部補助推動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及健康醫療教學發展計畫」。
- (三) 資料應完備，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未完成線上及紙本兩項報名作業、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

八、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
- (二) 審查重點：
 1. 計畫完整性、先導性、前瞻性、實驗性、創新性及跨領域性等特質。
 2. 課程大綱及教材寫作大綱。
 3. 計畫經費編列項目及標準之合理性。
 4. 計畫成員過去對本主題之教學研究成果。
 5. 學校對計畫之支援措施。
 6. 過去執行相關計畫績效。
 7. 本年度已接受本部相關計畫補助情形。
 8. 以區域性及具備能進行跨學科或跨校相互支援及整合，以及能結合課程及田野調查或專業實習者為優先考量。
 9. 主題教學社群發展支援計畫之聯繫及活動規劃。
 10. 教科書寫作內容規劃及進度掌握。
 11. 其他有助計畫品質提升之措施。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請撥：獲補助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送學校統一領據，報本部請款。
- (二) 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成效考核

- (一) 成果報告：
 1. 各計畫期程屆滿後一個月內，受補助學校應提出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及電子檔，寄至本部指定地點。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繳回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

2. 個別型計畫成果報告應含相關之專業教材內容，以獨立成冊方式提交一式五份。教材內容如教科書初稿、案例研析讀本或綜合二者形式之教學書籍。教科書內容得涵括理論、案例研析及問題討論等；案例研析讀本建議採用以案例為基礎（case-based）之編寫形式，進行案例與對案例之註解說明之彙編，並可設計配合適當之教學媒材。教材之編寫應兼顧學術之嚴謹度及田野、實作及課堂教學之應用性。
3. 整合型計畫成果報告應含個別課程之專業教材內容，以獨立成冊方式提交一式五份，另應繳交未來此整合型計畫發展成單一學程之可行性評估及建議。
4. 各計畫所涉之課程如有進行學生田野調查或實習課程者，應繳交田野或實習報告，並且在田野調查或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報告公布於教學網站。
5. 主題教學社群發展支援計畫應掌握社群交流狀況、教學社群活動及聯繫工作之情形，成果報告應提出計畫推廣成果。
6. 教科書寫作應附撰寫成果，尚進行中者應提出進度報告。

（二）成果考核：

1. 考核方式：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以書面審查、成果發表會或由計畫團隊向本部作簡報之方式考核；必要時得至學校實地查訪。
2. 考核重點：
 - (1) 教學網站查核紀錄優劣。
 - (2) 課程及教材內容完成度及價值。
 - (3) 受補助計畫得主動舉辦教學推廣工作坊，將課程設計成果與其他學校教師分享，其推廣成果亦可納入考核要項。

（三）各計畫年度考核結果，將列為是否持續補助或本部相關計畫補助之參考。獲評為績優者，本部將優先補助其教科書或教材教案之撰寫計畫。

十一、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整合型計畫申請人得利用所屬學校現有之課程資源，與申請之課程專案相互搭配創設一新移民教學學程，並於計畫書中說明其規劃運作方式及預期效益，例如導論性質課程和進階性質課程之配置。
- （二）受補助學校應提供計畫網站之技術及行政協助，計畫期滿亦應有積極之協助機制，以促進該計畫網站內容之持續經營。受補助計畫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課程網站之架設，將課程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各類多媒體教材及報告等教學成果上網。網站首頁及相關活動或成果，應標示「由教育部顧問室支持」等字樣。本部將定期上網查核。
- （三）計畫期間，本部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參加定期會議，並向本部報告，計畫團隊成員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計畫之期初（中）座談會、期末成果發表

會及相關計畫活動。期中及期末報告應提出教材開發執行之進度及相關成果、說明教學綱要擬訂之進程、社群整體之活動狀況、學生參與教師學習計畫之進程。

(四) 計畫期間，受補助學校及其成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相關資料，參與相關活動或向本部報告，必要時本部得進行實地查訪。

(五) 計畫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六) 計畫最終成果產出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育部辦理補助推動大學院校科技與社會跨領域教學計畫徵求事宜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重點科技發展，一以鼓勵大學院校理工醫護農學院和非理工醫護農學院結合具「科技與社會」研究教學經驗及興趣之其他學院師資，共同開設科技與社會（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簡稱STS）課程，以加強理工醫護農學院學生之科技與社會知識與素養，二為推動科技與社會領域課程之開設，鼓勵大學院校教師申請STS個別型計畫，以提升大學院校學生之科技與社會概念和素養，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大學院校科技與社會跨領域教學計畫。

二、補助對象

（一）全國各大學校院，擇優補助。本部並得視該年度計畫申請及審查結果，以及促進計畫社群發展之須，主動邀請合適單位，補助其辦理相關教育學術活動。

（二）科技與社會跨領域教學計畫補助對象共分為三類，A、B類計畫應以團隊形式提出申請，團隊教師成員以三名為限；C類計畫以個別型課程為補助對象，組成方式說明如下：

1. A類—以「理工醫護農學院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

（1）由理工醫護農學院具副教授或相當資格以上教師擔任申請者，並任計畫主持人。除計畫主持人外，另搭配具有科技與社會相關教學研究經驗或對科技與社會教學研究有興趣之人文社會學院教師二名為共同主持人。二名共同主持人應為科技與社會相關領域具助理教授或相當資格以上者，或增聘科技與社會相關領域博士後人員之專案教學人員，共同合作開課。

（2）由理工醫護農學院具副教授或相當資格以上教師擔任申請者，並任計畫主持人，搭配對科技與社會教學研究有興趣之理工醫護農學院教師一名，及具有科技與社會教學研究經驗與興趣之人文社會學院教師一名。二名共同主持人應具助理教授或相當資格以上者，或增聘科技與社會相關領域博士後人員之專案教學人員，共同合作開課。

2. B類—以「非理工醫護農學院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

（1）由非理工醫護農學院具副教授或相當資格以上教師擔任申請者，並任計畫主持人。除計畫主持人外，另搭配具有科技與社會相關教學研究經驗或對科技與社會教學研究有興趣之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和理工醫護農學院教師各一名為共同主持人。計畫共同主持人之理工醫護農學院教師應為具教授、副教授或相當資格以上之教師；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科技與社會相關領域具助理教授或相當資格以上者，或增聘科技與社會相關領域博士後人員之專案教學人員，共同合作開課。

（2）由非理工醫護農學院具副教授或相當資格以上教師擔任申請者，並任計畫主持人，搭配對科技與社會教學研究有興趣之理工醫護農學院教師兩名為共同主持人。其中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具教授、副教授或相當資格之教師；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科技與社會相關領域具助理教授或相當資格以上者，或增聘科技與社會相關領域博士後人員之專案教學人員，共同合作開課。

3. C類—個別型課程申請

以個別型課程為補助對象，接受具助理教授或相當資格以上，且具有科技與社會相關教學研究經驗，或對科技與社會教學研究有興趣之教師個人申請。

(三)前款A、B類計畫之博士後人員得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以專案教學人員聘用，並提出補助申請。

三、計畫期程：A、B類計畫以二年為期，自九十八學年度起配合學年期程推動。

C類計畫以一年為期，自九十八學年度起配合學年期程推動。

四、辦理重點及階段目標

(一)課程界定：A、B類計畫以理工醫護農學院之大學部學生為對象之科技與社會二年期課程，該課程得同時列為理工醫護農與通識共同選修，但不得單獨開設於通識課程中。C類計畫則為不限課程開設學院之科技與社會一年期課程。

(二)推動方式：

1. A、B類計畫團隊教師至少應協同開設「科技與社會研究導論」核心課程。除專案教學人員每學期以開設二門以上課程為原則外，其餘團隊教師每學期應開設一門以上課程。
2. C類計畫每學期應開設一門(含)以上課程。
3. A、B及C類計畫教師係屬參與協同教學者，其教師授課時數以該門課程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計算。申請研究生教學助理之計畫，教學助理應協助課程資料蒐集、小組討論及教學網路討論之設計與帶領、學生修課輔導及其他備課所需之相關事宜。

(三)課程內容：

1. 應掌握國家重點科技發展之需，與該校之理工醫護農學院或非理工醫護農學院教學研究推廣之配合，並對修課學生未來生涯之社會現實認識及改革理想有所幫助，進而培養兼具科技與社會教學跨領域之專業人員。
2. A、B類計畫課程規模應具備必修或選修核心課程一門及延伸性選修課程數門。彼此應有先後關連性，並以形成小型學程為佳（如工學院科技與社會三門課之先後關連性為，一、科技與社會導論、二、科技與社會、工程爭議與災難、三、科技與社會、台灣工程史與工程倫理）。核心課程應為「科技與社會研究導論」，並於計畫期間持續開設。核心課程如由專案教學人員負責，則每學期開課一次；如無專案教學人員，則每年開課一次。其餘延伸性選修課程每學期至少應開設一門。關於「科技與社會」(STS)領域之界定，如附錄。
3. C類個別型課程於每學期應開設一門(含)以上課程，且課程綱要應符合科技與社會領域之界定。
4. A、B類計畫之核心必修和選修課程均應列為理工醫護農學院課程，或同時合開於通識課程中；C類課程則不限課程開設學院。

(四)階段目標：

1. A、B類計畫

(1)籌劃階段：指第一學期，辦理課程內容研發(含完整教材及課程綱要)，並完成學校開課應有之行政程序。

(2)執行階段：指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辦理課程開設及教材修正。

(3)各階段目標為各受補助計畫階段成果查核重點，各受補助計畫應架設專屬網頁完

整呈現其成果，並與學校入口網站連結，供各界瞭解。其執行成果並作為次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

2.C 類計畫

- (1) 計畫執行階段：指第一學期至第二學期，辦理課程開設及教材研發。
- (2) 於計畫課程開始前，應完成學校開課應有之行政程序並檢附課程綱要；至計畫課程、期程結束，應有課程內容相關研發之產出(含教材及完整課程綱要、內容、相關活動等)。
- (3) 各受補助計畫應架設專屬網頁以完整呈現課程教學成果，並與學校入口網站連結，供各界瞭解。

五、補助基準

A、B 類每一計畫以每年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為限(含專案教學人員酬勞)；C 類計畫每一課程補助以三十六萬元為限，除經本部審查會議決議另有特殊考量外，限補助下列各款特定項目，經費額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基準辦理。

(一)人事費：

1.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費。但共同主持人如為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者，不得支領。
2. 專任助理一名(限 A、B 類計畫申請)：綜整計畫行政事務、協助課程與教材研發事務及其他協調連繫事宜。
3.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之規定辦理。
4. 教學助理：修課學生人數每滿二十五人配置一名研究生教學助理。本部僅補助一名教學助理薪資，其餘教學助理薪資由學校自籌經費支付，薪資須比照本部標準，無安排教學助理之課程，免編此經費。博士班研究生者每人每月一萬二千元，碩士班研究生者每人每月八千元。
5. 專任助理及教學助理二者，限擇一申請。

(二)業務費：

1. 校外講員鐘點費：每一小時一千六百元，每一門課以九千六百元為限。
2. 校外講員國內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每一門課以八千元為限，檢據核實報銷。
3. 工讀費：每人每日七六〇元或每小時九十五元，應依照工作內容與性質核實編列。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習(討)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一日為編列上限。
4. 印刷費：核實編列。
5. 教材設計費：依課程及教材研發設計需要核實編列。
6. 計畫成員國內差旅費：參與期中、期末會議報告及年度成果發表會或其他與計畫相關之研習(討)、學術交流活動，計畫成員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編列。
7. 出席費：舉辦計畫相關研習(討)、學術交流活動等，得以出席費支付講者、與談人出席費用，並檢據核實報銷。
8. 稿費：舉辦計畫相關研習(討)、學術交流活動等，如講者及與談人有計畫相關研究之稿件產出，且公開刊載於網路或其他出版品，得核實編列稿費。

(三)雜支：業務費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徵求事宜採部分補助，受補助學校應另行提撥配合款，額度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學校同意提供配合款之公函應附於計畫申請資料內。

六、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受理九十八學年度上學期起之一年期及二年期計畫申請。

(二)申請方式

- 1.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程序(<http://hss.edu.tw>)，並以郵戳為憑，檢送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詳附件）一式五份及電子檔，寄（傳）送本部科技與社會子計畫辦公室收（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國立陽明大學致和樓 414 室）。郵件封面應註明「申請教育部補助推動科技與社會跨領域教學計畫」及申請計畫類別。
- 2.資料應完備，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未完成線上及紙本兩項報名作業、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
- 3.提出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申請者，應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之規定，另提相關申請文件。

七、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顧問室相關辦公室組成審查小組審查。

(二)審查原則

- 1.計畫是否具備先導性、前瞻性、實驗性、創新性及跨領域性特質。
- 2.計畫目標可行性及校方鼓勵與支持措施之積極性。
- 3.教材發展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完整性。
- 4.計畫成員學經歷與計畫主題之切合性。
- 5.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6.過去執行相關計畫績效。
- 7.後續推廣策略。
- 8.其他有助計畫品質提升之措施。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請撥：獲補助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送學校統一領據，報本部請款。

(二)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成果提報：

每年度計畫結束前兩個月內，每一受補助計畫應繳交一份計畫成果報告書，A、B 類二年期計畫應另附次年度詳細計畫申請書。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課程綱要、績效檢討自評表，經費使用情形，計畫目標達成情況，執行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及改進建議，並對未來推動提出建議等。計畫期程屆滿，各計畫應繳交一份年度結案報告書及教材成果。

十、成果考核及獎勵

- (一)考核方式：分期初座談、期中報告與交流、期末成果發表與觀摩三階段。由本部邀請學界及實務界代表組專案小組審查，必要時並輔以實地查訪等方式進行考核。考核時間，另行通知。
- (二)考核指標：階段性目標達成度，A、B 類計畫並據以作為次年度是否續以補助之依據。
- (三)獎勵：計畫經考核評定為表現優異之計畫團隊或學院、課程，本部將授予「前瞻性STS 教學模範」榮銜，公開頒給計畫團隊成員獎牌乙座。該計畫產生之課程重要文本（包括課程構想、授課背景、課程大綱、閱讀資料、學習討論與作業等示範資料等），本部得登載於本部網站及台灣STS虛擬社群網站 (<http://sts.nthu.edu.tw>) 供各界參考，並得參照本部相關出版作業出版。

十一、計畫成果或相關著作，除本部另有規定外，均依著作權相關規範辦理。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同一計畫如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計畫已獲其他機關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複。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學校並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說明。
- (二)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 (三)計畫執行人應參與本部人文社科新興議題及專業教育中綱計畫所舉辦之交流活動或成果發表會。
- (四)各受補助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其因故取消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

教育部補助辦理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徵求事宜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大學法學教育品質，發展具有本土法學實踐經驗、理論及實務並重之教學方案及教材、理論及實務結合之創新法學教學模組，以培養學生具備將現代法治觀念應用於日常生活及工作上之能力，並兼具從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變遷等角度思考法律與生活關係之能力，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限法律相關院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單位）。

三、推動重點及補助類型

（一）推動重點：

鼓勵法律相關院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單位）進行整合型或個別型計畫。除一般法律專業或通識課程，亦包括法理學、法哲學與法律專業倫理之理論與實務結合課程，期在九十六、九十七年度推動有關案例教學及對話式教學計畫之既有基礎上，進一步發展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創新法學教學模組。

（二）補助類型

1. A 類整合型計畫：

- (1) 補助院、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單位），進行法律相關科目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整合型計畫，整體規劃發展課程模組。
- (2) 申請補助之計畫應由公私立大學指派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計畫書應說明如何規劃邀請具有發展本土案例、對話式案例教學模組經驗之教師，提出以三至五門為原則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法律課程，以及不同課程之教師如何結合司法界、公務界、企業界或其他民間相關工作者發展理論與實務結合課程。

2. B 類個別型計畫：

- (1) 補助各公私立大學教授法律系或非法律系學生法律相關科目之教師個別申請發展理論與實務結合課程，每位教師限申請一案
- (2) 計畫書應說明將如何規劃本土案例及對話式案例教學模組，並結合司法界、公務界、企業界或其他民間相關工作者，在該法律相關課程中發展理論與實務結合課程。
- (3) A 類整合型計畫未獲通過者，本部得視規劃完整之子計畫擇優建議轉為個別型計畫。

3. C 類計畫：

以推廣上開各類計畫優良經驗及成果，或協助同區域計畫提升執行成效為目的，由本部主動邀請曾獲本部補助且執行成效經評定為績優者申請辦理，不開放個別申請。

四、區域界定：

計畫主持人應依服務學校所在之直轄市、縣(市)，分為下列北、中、南、三區提出申請，東部之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之學校，得自由選擇任一區域申請。本部得視各區申請及審查結果，建議補助案件之調整或合併；

- (一)北區：基隆市、台北縣、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及金門縣。
- (二)中區：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及南投縣。
- (三)南區：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

五、補助基準：

- (一)採部分補助，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應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五。但C類計畫經審查決議具特殊性者，得全額補助。
- (二)A類計畫：每案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為上限。
- (三)B類計畫：每案以十二萬元為上限。
- (四)C類計畫：每案以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 (五)本部補助整合型計畫之經費限於人事費、業務費(不含稿費)及雜支；人事費以六人為限，包括補助總計畫主持人一名、子計畫主持人二至四名、專任助理一名所需費用。個別型計畫之經費限於人事費、業務費(不含稿費)；人事費以補助計畫主持人一名為限。其他相關經費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標準編列。

六、計畫期程：自本部核定日起為期十個月。

七、申請方式：

- (一)申請日期：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程序(<http://hss.edu.tw>)，並以郵戳為憑，檢送計畫申請書一式六份及電子檔，寄(傳)送本部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辦公室收(11699木柵郵局第1-217號信箱，電子郵件信箱：laweipo@mail.moc.gov.tw)郵件封面應註明「申請教育部補助推動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 (三)計畫申請書應具體，以達成第八點所陳之計畫內容重點為目標，提出應有說明。A、B、C三類計畫應以一案例作為課程教材及對話式、理論與實務教學模組發展核心。
- (四)資料應完備，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未完成線上及紙本兩項報名作業、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計畫書請自行備份，恕不退還。

(五)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同一計畫如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計畫已獲其他機關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複。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學校並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說明。

(六)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八、計畫內容重點

(一)目標：規劃以學生為學習主體，透過課程將法學理論於實務中之操作，從個別案例延伸思考不同型態案例之處理方式或牽涉之法律規範。

(二)各類計畫均應以團隊為基本運作模式，計畫書內容應說明下列事項：

1. 落實理論與實務課程之結合方式。
2. 計畫內三至五門課程間之理論與實務協調，並說明其課程進行之主軸內容。
3. 個別課程所邀請之企業界、公務界及學界(以下簡稱產官學界)人士或其他民間相關工作者將如何與課程及計畫結合。
4. 計畫進行流程之甘梯圖。

(三)各類計畫均應繳交結案報告，結案報告須包括下列內容：

1. 計畫之三至五門課程中，其各門課程中理論與實務結合之課程單元，包括牽涉案例之種類、特色、背景及規劃邀請之產官學界或其他民間相關工作者。
2. 各門課程選擇單元涉及之法律規範及相關理論（至少包括六個單元）。
3. 各門課程選擇單元間涉及之規範架構、相關理論與實際案例進行之關連性。
4. 各門課程規劃及進行之過程(包括討論紀錄與課程紀錄)、相關會議之紀錄及成效、對課程之回饋及檢討等。
5. 理論與實務結合課程之作業或其他評量方法。
6. 參考書目。
7. 網路資源介紹。

(四)成果分享活動：各計畫應舉辦成果發表會或工作坊，計畫書應對預定辦理時間、地點、形式、邀請對象及預期目標，有具體之規劃構想。

九、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本部得視審查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簡報，並對計畫書之執行提出修正建議。

(二)審查原則：

- 1.是否符合本徵求計畫之目的及精神。
- 2.計畫研究團隊合作之可能性及機制。
- 3.總計畫中之各子計畫課程理論及實務結合之具體化程度。
- 4.區域平衡性。
- 5.計畫主持人學術專長與發展教材之相關經驗。
- 6.經費需求之妥適性。

十、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請撥：於規定期限內檢具學校統一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 (二)結報：計畫經費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十日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核結。

十一、成效考核：

- (一)計畫督導及考核：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督導及管考事宜，其考核結果，並作為未來本計畫或相關計畫是否補助之參考。

(二)成果報告提交：

- 1.期中報告：獲補助之整合型計畫應於本部核定日起六個月內，自行辦理期中報告，並於活動前十日通知計畫辦公室參加。個別型計畫應於本部核定日起六個月內，備齊教材大綱，送本部審核，並應出席計畫辦公室主辦之期中報告會議。
- 2.期末報告：各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個月內，備齊完成之教材（含對話式教學模組）、成果及心得分享活動手冊送本部或計畫辦公室。

(三)各受補助計畫成員應配合參與本部規劃辦理之成果發表或其他推廣活動。

十二、成果使用及相關規範：

- (一)受補助計畫完成之教材大綱或全文及成果發表會手冊內容，本部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使用；其內容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受補助人應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授權範圍包括計畫教材之編撰使用及計畫教材大綱登載於本部計畫專屬網站。
- (二)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辦理補助醫學專業教育之人文社會與倫理法律教學發展計畫徵求事宜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國內醫學院校「人文社會」及「倫理法律」教育之品質及成效，建立國內醫學人文社會、倫理法律之學術社群，鼓勵推動醫學人文社會與倫理法律領域課程及教材發展，以培育醫學院校學生之人文素養、社會意識及公民知能，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大學校院推動醫學專業教育之人文社會與倫理法律教學發展計畫。

二、補助對象：

- (一)以各公私立大學醫學相關科系（如醫學、護理、藥學、醫技、復健、公衛及其他相關科系等）教師為優先補助對象，並鼓勵非醫學相關科系教師搭配一位以上醫學相關科系教師提出申請。
- (二)本部得視該年度申請及審查結果，主動邀請其他合適單位補助以推動本計畫。

三、補助類型：

於醫學相關科系分以下四類執行醫學人文、醫療與社會、醫學倫理及醫療法律等領域課程計畫：

- (一)A 類計畫：個別型計畫，指單一教師或多為教師共同執行之一學年期課程及教材發展計畫。
- (二)B 類計畫：整合型課程計畫，指由不同領域教師合作發展之單一領域或跨領域之二學年期課程及教材與教科書發展計畫，以四人為上限，第二學期起每學期應開設三門以上課程。整合型課程計畫之參與教師均應為開課教師，所提出之課程應有其設計邏輯，且以發展為學程為最終目標。屬跨校合作計畫者，應由計畫主持人所屬學校代表提出，並負責相關綜整性行政事務。
- (三)C 類計畫：指以醫學院為單位之二學年期全院性醫學人文社會與倫理法律核心課程及教材發展計畫，並由院長擔任計畫主持人。第二年計畫得視全院之整體發展進行重整事宜。
- (四)D 類計畫：指以促進計畫群發展為目標之國內外教育學術活動、核心推廣計畫及教科書出版協助計畫，限由 A、B、C 三類計畫經本部評定為績優者或本部主動邀請之合適單位執行。

A 類、B 類及 C 類等計畫應於第一學期完成教材之編寫，該教材應作為第二學期或次學年度計畫課程之用；A 類計畫成果，獲評為績優者，本部未來將優先補助其教科書或教案之撰寫計畫；B 類計畫應於計畫期滿完成教科書之撰寫。

四、課程內涵與教材及教科書撰寫規範：

- (一)發展各領域課程設計及教材與教科書涉及之教學重點如下，各校教師得參考下列建議重點自行擬定所欲組成之課群總稱或分項課程名稱：

1. 醫學人文：

- (1)醫病關係與醫病溝通：應針對醫預（pre-clinical）教育與臨床醫學教育之不同需求開發新課程，利用多元之教學方法（如標準化病人、錄影回饋）培養學生以病人為中心之態度及行為。

(2)醫學與人文：以人文科目引導學生反思醫病關係、同理病人觀點與生病經驗之意義，如醫學史（台灣及中西醫學史）、醫學與文學、醫學與藝術、醫學與哲學等。

2.醫療與社會：透過社會科學之概念介紹或田野實習之操作，促發醫學院校學生瞭解社會如何處理健康與病痛，藉此對健康照護工作之貢獻及侷限，培養分析、反思及批判之能力。分為以下重點：

(1)健康、醫療與社會：引介社會科學之概念作為分析工具，促發醫學院校學生瞭解健康、醫療與社會之重要議題，如疾病之社會文化生成、健康照護系統之社會組織方式及醫療爭議等。得發展之課程包括醫療人類學、性別與醫療、醫療社會學、醫療科技與社會等。

(2)實習/田野課程：藉由參訪或田野之設計，促發醫學院校學生透過觀察及體驗，瞭解健康、醫療與社會間之複雜關係，並培養對於不同社會文化群體之尊重與敏感度。得發展之課程包括至醫療資源貧乏地區服務、於病患團體實習、跟隨弱勢群體學習等。

3.醫學倫理：

(1)醫學專業倫理：課程應依醫學院各系所之專業特性，發展個別所需之倫理課程，如醫學倫理、護理倫理、醫技倫理、復健倫理、藥學倫理、醫學工程倫理、醫學資訊學倫理等。

(2)醫學倫理基本主題：課程應依重要醫學倫理議題（如知情同意、病人隱私、醫病關係、臨終照顧等），深入闡述以發展進階課程，可與上述專業倫理架構形成課程網絡，互相呼應及補充。

(3)醫療科技倫理：課程應探討醫療科技衍生之倫理議題，如生殖科技倫理、基因科技倫理、神經科學倫理、再生醫學倫理等。

(4)醫療品質及醫療組織倫理：課程應探討醫療品質提升及醫療組織運作之相關醫學倫理議題，如醫療專業相關人員之訓練、醫療機構組織運作、醫療保險及健保給付制度、醫療資源分配考量、醫療品質之測量與改進、醫療訴訟等所涉之倫理議題，從政治經濟架構考量醫療業務之倫理議題及妥適管制之道。

(5)醫療與公共衛生及其他領域：課程應以跨領域觀點討論醫學與其他社會領域之連動關係、倫理意涵及重要性。如醫療與公共衛生倫理、醫療與社會福利制度之倫理議題、精神醫學與犯罪防治之倫理分析等。

4.醫療法律：課程規劃宗旨應使醫學相關科系學生得系統地理解法律觀點，促進醫學與法律跨學科間的對話，共同回歸到對生命與人權的尊重。擬發展之課程主題如下：

(1)生命與生物科技、基因與法律。

(2)醫療民事責任與糾紛解決。

(3)醫療刑事責任與人權保障。

(4)醫療行政責任與行政救濟（全民健保）。

(5)醫療、人權與憲法。

(二)教材與教科書規範：教材指教科書初稿、案例研析讀本(casebook)或綜合二者形式之教學書籍。教材之編寫應由具臨床經驗的教師搭配具備相關人文、社會、倫理、法律學科專長之教師合作，以兼顧學術之嚴謹度及臨床實務及教學之應用性。教科書應涵括理論、案例研析及問題討論等；案例研析讀本建議採用以案例為基礎(case-based)之編寫形式，進行案例與對案例之註解說明之彙編，並得設計配合適當之教學媒材。另配合教材及教科書，得同時撰寫供實際教學使用之教師手冊，其內容建議包含教學綱要與指引、參考書目或多媒體教材、案例與討論提綱等，以及由上述項目組成之實際教學模組設計。

五、補助基準：

(一)各類計畫以下列基準予以補助：

- 1.A 類計畫：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為原則。
- 2.B 類計畫：以每年補助二百萬元為原則。
- 3.C 類計畫：以每年補助三百五十萬元為原則。
- 4.D 類計畫：學術活動計畫以補助四十萬元為原則、核心推動計畫以補助一百萬元為原則、教科書出版協助計畫以補助十五萬元為原則。

(二)前款 A 類、B 類及 C 類等計畫補助經費限用於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兼)任助理費、業務費(含計畫成員參與本部相關會議之交通差旅費二次，不含稿費)及雜支為原則。A 類計畫得視計畫需要，以申請補助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一名至二名為限，B 類與 C 類計畫，以申請補助專任助理一名、教學助理數名為限，視推動需要，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家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提出申請。

(三)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除經審查會議決議有其特殊性外，各受補助學校應另行提撥配合經費，其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之十分之一以上。相關經費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標準編列及執行。

(四)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同一計畫如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計畫已獲其他機關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複。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學校並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說明。

(五)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六)D 類計畫所包含之協助教科書出版部分，其教科書應有完整合理之章節規劃且資料選讀須適切合用，書籍長度以十萬至十五萬字為宜。計畫申請書應附撰寫構想，包括章節目次、章節重點、撰寫體例、工作進度及經費概算等。

六、申請作業：

(一)申請日期：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依本部公告為準）

(二)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程序(<http://hss.cdu.tw>)，並以郵戳為憑，檢送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詳附件）一式十份及電子檔，寄（傳）送本部

醫學教育改革子計畫辦公室收（100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一號臺灣大學醫學院社會醫學科蔡甫昌教授收）。郵件封面應註明「申請教育部補助推動醫學人文社會與倫理法律教學發展計畫」。

(三)資料應完備，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未完成線上及紙本兩項報名作業、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

七、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組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審查重點：

- 1.計畫內容規劃之可行性及妥適性。
- 2.計畫成員之教學研究背景及學術水準。
- 3.教學內容之完整性、創新性及前瞻性。
- 4.教材發展構想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 5.經費運用規劃及學校行政、教學支援配合情形。
- 6.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考核之規劃。
- 7.計畫之預期效益。
- 8.教科書寫作內容規劃及進度掌握。
- 9.其他有助於計畫品質提升之措施。

(三)受補助計畫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後，送本部指定地點備查。

八、經費請撥與結報：

(一)請撥：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到部請款。

(二)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成果提交及考核：

(一)成果報告：計畫屆滿後一個月內，受補助學校應提出成果報告書（詳附件）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寄至本部指定地點。其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為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

(二)成果審查：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於期中及期末進行考核，必要時得至學校實地查訪。其考核結果，將作為未來是否持續補助或本部相關計畫補助之參考。

(三)審查重點：

- 1.教學網站查核紀錄優劣。
- 2.課程、教材及教科書內容完成度及價值。
- 3.受補助計畫得主動舉辦教學推廣工作坊，將課程設計成果與其他學校教師分享，其推廣成果得納入考核要項。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各類計畫申請人得利用所屬校院現有之課程資源，與申請之課程計畫相互搭配，並於計畫書中說明其規劃運作方式及預期效益，如導論性質課程及進階性質課程之配置。
- (二)受補助學校應提供計畫網站之技術與行政上協助，計畫期滿亦應有積極之協助機制，以促進該計畫網站內容之持續經營。受補助計畫應隨時將課程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各類多媒體教材、報告等教學成果上網。網站首頁及相關活動或成果產出，應標示「由教育部顧問室支持」等字樣。本部將定期上網查核。
- (三)計畫期間，本部將邀請計畫主持人參加定期會議到部報告，計畫團隊成員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計畫之期初（中）座談會、期末成果發表會及相關計畫活動。
- (四)計畫期間，受補助學校及其成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相關資料，參與相關活動或到部報告，必要時本部得進行實地查訪。
- (五)計畫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六)計畫最終成果產出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人文 - 新世紀、新思維、新挑戰

教育部顧問室 97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暨 98 年度聯合徵件說明會 議程

會議日期：98 年 1 月 16 日

會議地點：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大樓

時 間			議 程			地 點		
09：00-09：30	報 到							
09：30-09：40	開幕致詞	教育部呂木琳次長						
09：40-10：30	專題論壇	【人文 - 新世紀、新思維、新挑戰】 主持人：教育部呂木琳次長 與談人：華視電視公司陳正然總經理						
10：30-10：40	茶 敘 時 間							
10：40-11：20	聯合徵件 說明會	【98 年度教育部顧問室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計畫聯合徵求說明會】 主講人：教育部顧問室劉文惠專門委員						
11：20-12：10	實務論壇	【優質計畫的育成】 主講人：教育部顧問室陳東升顧問						
12：10-13：10	午 餐 / 休 息 時 間							
13：10-14：20	專 題 座 談	【教育部 97 年度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獲獎人座談會】						
		主持人	廖蕙玟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101 會議室	
			黃美鈴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分享人	林文琪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梅家玲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薛清江	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 題 座 談		林幼雀	崑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人文體檢發表會-大學校院「人文教育」體檢計畫】						
		主持人	劉開鈴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			202 會議室	
			馮永華	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分享人	蕭麗華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鄭凱元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周頌貴	長庚技術學院嘉義分部教授				
14：20-14：40	茶 敘 時 間							
時 間	主 持 人	發 言 人	單 位	議題名稱	主 領 人	議題內容		
14：40-15：50	【成果發表】組別：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會場：101 會議室）							
	教育部顧問室	林從一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何寄澎顧問		教育部顧問室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主	97 年度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成 果報告				

			主持人	頂尖大學通識教育評鑑觀察報告	
		林文清 周金城 林思伶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教授兼 學術副校長	全校課程地圖暨以通識教育為核心 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成果及其影響 技專校院通識教育實施現況	
		【成果發表】組別：全球化下的臺灣文史藝術中程綱要計畫（會場：201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 臺灣文學研究所 陳芳明所長	孟祥鴻 劉益昌 劉雅姿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閱覽組人文社會資 料閱覽股編審	中區大學校院聯合開設臺灣文史通 論計畫 臺灣史前史研習營 臺灣文史基礎書目建置計畫	
14:40-15:50	【成果發表】組別：人文教育革新中程綱要計畫（會場：202會議室）				
	國立中興大學 文學院 林富士院長	柯皓仁 王美鴻 游素玲 陳鏡羽 李紀祥	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教授兼代理館長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幻奇文學研究室（英美語 文學系暨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教授 佛光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院長	數位典藏及數位創作學程 跨國女性研究整合型計畫 歐洲幻奇文學海外專題研習計畫 「正史纂修」取向下的《史通》經 典課程	
15:50-16:10	茶敘時間				
16:10-17:20	【成果發表】組別：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改革中程綱要計畫（會場：201會議室）				
	教育部顧問室 陳惠馨顧問	林秀娟 楊培昌 林其和 侯英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小兒科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微生物及免疫學研 究所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培育台越雙邊合作基礎與實務技整 合型計畫 成功大學醫療、科技與社會 (STS/STM)學程計畫 醫學人公民素養-核心課程建置與 專業課程整合計畫 醫療與法律課程改革計畫	
	【成果發表】組別：海洋教育先導型中程綱要計畫（會場：202會議室）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生物科技暨 資源學系 蔡錦玲教授	柯永澤 周秋隆 郭建賢 李文德 張永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課程 海洋專業課程 海洋優質通識課程 海洋科學及海洋生物科學教材	